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5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呂哲嘉

被告 梓誠企業社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漢誠

被告 游安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0,692元（計算式：請求本金加計至視為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10月8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5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9,820元外，尚應補繳130元（計算式：9,950-9,82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淑瓊